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  
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  
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 
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,  
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 
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2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,  
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  
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日 期:2023年12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  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开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